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维修配件、
附属油及轮胎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2

采购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维修配件、
附属油及轮胎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2

已审核，同意发布。
2025.8.8
yav 瑞新



采购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七、签订合同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九、保密和披露

十、免责条款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维修配件、附属油及轮胎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维修配件、附属油及轮胎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2

2、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维修配件、附属油及轮胎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2-1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维修配件、附属油及轮胎采购项目	1220000.00	1220000.00	是	12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维修配件、附属油及轮胎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5.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5.5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3.1-3.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7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8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8月11日8时30分至2025年08月15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采购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09月0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4、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联系人：闫肖肖

电话：0373-30666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维修配件、附属油及轮胎采购项目变更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维修配件、附属油及轮胎采购项目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5 年 08 月 08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 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08 月 11 日 - 2025 年 08 月 15 日 (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8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5 年 09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 1、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2、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18 时 00 分”
 - 3、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01 日 0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变更为
- 1、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招标文件中相关中小企业政策落实内容予以调整，具体详见变更后的招标文件。
- 2、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28 日 18 时 00 分”
- 3、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09 月 12 日 0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

- 5、更正日期：2025 年 08 月 21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新乡市审计局：0373-3696321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联系人：闫肖肖

联系方式：186373123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方式：13243281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方式：13243281110

2025 年 08 月 2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5 年环卫作业车辆维修配件、附属油及轮胎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5-82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乡市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新乡市人民东路 163 号 联系人：闫肖肖 电话：0373-3066659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中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七里河绿地之窗云峰座 联系人：裴英俊 联系电话：13243281110
4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总价：122 万元 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总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 标	否
9	项目现 场勘察	无
10	标前答疑会	无
1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 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供应商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份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钥完成解密)。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备注: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 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评标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4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采购人代表在监督单位监督下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履约保证金	无
20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验收要求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采购人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 (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 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如需要由采购人委托具备验收专业资质的第三方

		负责验收，成立专业验收工作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供应商投标时综合考虑此项费用。
22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注：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资格评审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及“信用中国网”进行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附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4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本项目核心产品，详见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5	其他提示事项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26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7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 <u>7000元</u> ；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28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招标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9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每月末核对当月交货、验收合格的货物清单，次月25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若因财政拨款时间延迟，则支付货款时间相应推后，并且不属于违约，据实无息结算。
3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1	有关政府采购推广使用绿色包装的问题	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执行。
3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采购项目的 政府 采购。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 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 者。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 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 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通过“会员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前任何时候，招标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其它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www.xxggzy.cn>）“会员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 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

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 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12. 投标保证金（若本项目要求缴纳的）：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重要一部分，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在因投标人的行为使采购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全部货物（工程、服务）价款、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专家组报酬、住宿、项目用车、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包括货物报价，装箱、包装、包装物料、送货保险、税费等费用）、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

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 ***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17.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7.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

19. 纸质投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21.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4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

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2.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22.2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投标文件的；

22.3 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获取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大会，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等相关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24.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6 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应当在开标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对开标事宜的任何疑义。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4 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 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 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 编写评标报告。

26.3.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中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 投标货物数量、交货时间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 投标人所提交的报价明细表中某项产品单价出现两个报价或总价出现两个报价的；

27.3.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5.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或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提出,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答复,采用书面答复的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采用远程不见面评标平台中答复的,应按照电子系统要求进行操作。上述答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 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公告。

31. 评标过程保密

3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七）签订合同

34. 中标通知

34.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5.2 若本项目规定不允许转包或分包的，但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以后，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将终止合同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35.3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货物安装调试完成或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6. 签订合同

3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 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36.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 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要求缴纳）：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8）供应商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供应商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询问和质疑

38.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

38.2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5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8.9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

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 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 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招标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 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_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乙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____]，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甲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

按需供应环卫作业车辆的起动机总成、发电机总成、暖风电机总成、机滤、高温黄油、校喷油头、免维护电瓶等车辆配件、附属油及轮胎。

采购方基本情况：采购方正在运行的生产车辆 47 台，全部为国四以上排放标准，车型为天龙、东风、多利卡等系列环卫作业车辆。服务期限内增加或减少车辆，所需维修配件据实结算。

序号	环卫车辆类别	数量	单位
1	勾臂车	32	台
2	压缩车	3	台
3	自卸车	1	台
4	路面养护车	3	台
5	疏通吸污车	1	台
6	30 装载机	1	台
7	维修车	2	台
8	生产服务车	3	台
9	大通 G10 走航车	1	台
合计		47	台

三、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乙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附属油及轮胎），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甲方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甲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解决问题时间：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工作所需，选择相应的货物。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存放条件的场地。

六、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验收要求。

（1）验收工作组织要求：

1、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乙方在收到甲方需求后二日内将货物免费送至使用单位，使用单位派专人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完毕在收货签收单签字。

（2）产品验收要求：

①验收主要包括：甲方与乙方在货物到货后共同进行检查货物规格、数量、外观、质量性能等；所有货物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全新合格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制造厂商标志，乙方在交货前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拆毁原包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乙方达不到要求，甲方通知乙方整改，如通知乙方整改超过三次，甲方将其上报列入供货商不诚信名单，停止采购，终止合同。

②验收中设备出现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时，甲方有拒收的权利；

③验收中出现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合同要求的严重质量问题时，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④在安装现场直至进行最终验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⑤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⑥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须按照磋商文件的交货要求分别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在供货期间，甲方根据实际工作所需，选择相应的货物，实际的货物数量、配送时间等下达任务通知单后2日内送货，并以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甲方进行现场验收并最终填写验收报告。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3、甲乙双方每月末核对当月交货、验收合格的货物清单，次月25日前支付上个月的费用，若因财政拨款时间延迟，则支付货款时间相应推后，并且不属于违约，据实无息结算。

4、乙方供应的环卫车辆维修配件、附属油及轮胎价格要低于市场零售价向甲方进行供应，甲方在修理过程中需采购的货物，乙方每月需提供供货配件（含附属油及轮胎）的价格清单并加盖公章

上报给甲方，甲方进行核对确认。乙方必须按不低于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标准进行供货，实际的货物品名、型号、数量、配送时间等根据甲方下达供货通知为准，据实结算，且乙方中标金额必须满足甲方上述车辆类型一年内的配件（含附属油及轮胎）供应所需。

九、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扣除当月货款 3%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扣除当月货款 1%的违约金。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月货款 3%的违约金；甲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当月货款 1%的违约金。若因财政拨款时间延迟，则支付货款时间相应推后，并且不属于违约。

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二、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磋商记录及乙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五、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地址： 甲方所在地

第五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车辆型号数量

序号	环卫车辆类别	数量	单位
1	勾臂车	32	台
2	压缩车	3	台
3	自卸车	1	台
4	路面养护车	3	台
5	疏通吸污车	1	台
6	30 装载机	1	台
7	维修车	2	台
8	生产服务车	3	台
9	大通 G10 走航车	1	台
合计		47	台

车辆附属油采购项目需求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质量标准		单位	数量	质保期
1	抗磨液压油 (高压)	HM46#/ 200L	黏度指数	≤95	桶	70	三年
			水分(质量分数)%	≥痕迹			
			运动粘度(40℃)mm ² /s	41.4~50.6			
			铜片腐蚀(100℃, 3h), 级	≥1			
			抗乳化性 54℃(乳化液到 3mLmin 时间)	≥30			
			泡沫性(泡沫倾向/泡沫稳定性):				
			程序 I (24℃)	≥150/0			
			程序 II (93.5℃)	≥75/0			
			程序 III (后 24℃)	≥150/0			
			剪切安定性(250 次循环%后)40℃运动黏度下降率	≥1			
			过滤性:				
			无水	≥600			
			2%水	≥600			
			水解安定性:				
			铜片失重	≥0.2			
			水层总酸度(以 KOH 计)	≥4.0			
			铜片外观	未出现灰、黑色			
			密封适应性指数	≥10			
			空气释放值(50℃)min	≥10			
			倾点℃	≥-9			
			外观	透明			
			齿轮机试验/失效级	≤10			
			液相锈蚀(24h, B 法)	无锈			
			闪点(开口)℃	≤185			
2	高温脂		外观	呈匀光滑油膏	桶	150	三年
			工作锥入度, 0.1mm	220-250			
			滴点	C 不低于 300			
			钢网分油	5			
			腐蚀(T2 铜片(片), 100℃24h)	无黑色或绿色变化			
			杂质(显微镜发), 个/cm	2000			

			75 μm 以上	不大于 1000			
			125 μm 以上	不大于 200			
			蒸发量 (99 $^{\circ}\text{C}$, 22h), %	不大于 2.0			
			相似粘度 (-15 $^{\circ}\text{C}$ 10-), $\text{Pa} \cdot \text{s}$	不大于 1300			
3	通用锂基 润滑脂	3 号/ 15KG	外观	监色光滑油膏	桶	40	三年
			工作锥入度 0.1mm	310~340			
			钢网分油 (100 $^{\circ}\text{C}$, 24h)%(m/m)	不大于 5			
			相似粘度 (-15 $^{\circ}\text{C}$, 10s ¹) $\text{Pa} \cdot \text{s}$	不大于 1300			
			杂质(显微镜法):				
			10 μm 以上个/ cm^3	不大于 2000			
			25 μm 以上个/ cm^3	不大于 1000			
			75 μm 以上个/ cm^3	不大于 200			
			125 μm 以上个/ cm^3	不大于 0			
			延长工作锥入度(100000 次)0.1mm	不大于 320			
			滴点 $^{\circ}\text{C}$	不低于 260			
			腐蚀(T2 铜, 100 $^{\circ}\text{C}$, 24h)	铜片无绿色或黑色变化			
			水淋流失量(38 $^{\circ}\text{C}$, 1h)%(m/m)	不大于 8.0			
			蒸发景(99 $^{\circ}\text{C}$, 22h)%(m/m)	不大于 2.0			
			氧化安定性(99 $^{\circ}\text{C}$, 100h, 0.760MPa), 压力降 Mpa	不大于 0.070			
			防腐蚀性(52 $^{\circ}\text{C}$, 48h)	合格			
4	刹车油		外观	清亮透明, 无悬浮物、杂质及沉淀	桶	150	三年
			运动粘度 (-40 $^{\circ}\text{C}$), mm^2/s	不大于 1500			
			运动粘度 (100 $^{\circ}\text{C}$), mm^2/s	不小于 1.5			
			平衡回流沸点 (ERBP), $^{\circ}\text{C}$	不小于 230			
			湿平衡回流沸点 (WERBP), $^{\circ}\text{C}$	不小于 155			
			腐蚀性 (100 $^{\circ}\text{C} \pm 2^{\circ}\text{C}$, 120h $\pm$ 2h) 试验后镀锡铁皮质量变化, mg/cm^2	不大于 ± 0.2			
			低温流动性和外观 (-40 $^{\circ}\text{C}$, 14h 和 -50 $^{\circ}\text{C}$, 6h), 外观 (低温流动性, -40 $^{\circ}\text{C}$)	清亮透明均匀			
			抗氧化性 (70 $^{\circ}\text{C} \pm 2^{\circ}\text{C}$, 168h $\pm$ 2h) 金属片外观	无可见坑蚀和点蚀, 允许痕量胶质沉积, 允许试片脱色			
5	汽机油	SL/	外观	透明液体	桶	20	五年

		4L	运动粘度(100℃), (mm ² /s)	12.5-16.3			
			粘度指数	≤160			
			闪点(开口), °C	≤205			
			倾点, °C	≥-35			
			低温动力黏度(-30℃), mPa·s	≥6600			
			水分(体积分数), %	≥痕迹			
			机械杂质(质量分数), %	≥0.01			
			泡沫性(泡沫倾向/泡沫稳定性), (mL/mL):				
			24℃	≥10/0			
			93.5℃	≥50/0			
			后 24℃	≥10/0			
			蒸发损失(质量分数), %诺亚克法(250℃, 1h)	≥15			
			硫, %(m/m)	≥0.50			
6	CH-4 柴机油	20W-50/ 18L	运动粘度(100℃), (mm ² /s)	16.3-21.9	桶	140	五年
			闪点(开口), °C	≤215			
			倾点, °C	≥-20			
			低温动力黏度(-15℃), mPa·s	≥9500			
			水分(体积分数), %	≥痕迹			
			机械杂质(质量分数), %	≥0.01			
			泡沫性(泡沫倾向/泡沫稳定性), (mL/mL):				
			24℃	≥10/0			
			93.5℃	≥20/0			
			后 24℃	≥10/0			
			蒸发损失(质量分数), %诺亚克法(250℃, 1h)	≥15			
7	CH-4 柴机油	20W-50/ 4L	运动粘度(100℃), (mm ² /s)	16.3-21.9	桶	30	五年
			闪点(开口), °C	≤215			
			倾点, °C	≥-20			
			低温动力黏度(-15℃), mPa·s	≥9500			
			水分(体积分数), %	≥痕迹			
			机械杂质(质量分数), %	≥0.01			
			泡沫性(泡沫倾向/泡沫稳定性), (mL/mL):				
			24℃	≥10/0			
			93.5℃	≥20/0			

			后 24℃	≥10/0			
			蒸发损失(质量分数), %诺亚克法 (250℃, 1h)	≥15			
			运动粘度(100℃), (mm ² /s)	16.3-21.9			
			闪点(开口), °C	≤215			
			倾点, °C	≥-20			
			低温动力黏度(-15℃), mPa·s	≥9500			
			水分(体积分数), %	≥痕迹			
8	CK-4 柴机 油	20W-50/ 16KG	运动粘度(100℃), (mm ² /s)	16.3-21.9	桶	100	五年
			闪点(开口), °C	≤215			
			倾点, °C	≥-20			
			低温动力黏度(-15℃), mPa·s	≥9500			
			水分(体积分数), %	≥痕迹			
			机械杂质(质量分数), %	≥0.01			
			泡沫性(泡沫倾向/泡沫稳定 性), (mL/mL) :				
			24℃	≥10/0			
			93.5℃	≥20/0			
			后 24℃	≥10/0			
			蒸发损失(质量分数), %诺亚克法 (250℃, 1h)	≥15			
			运动粘度(100℃), (mm ² /s)	16.3-21.9			
			闪点(开口), °C	≤215			
			倾点, °C	≥-20			
			低温动力黏度(-15℃), mPa·s	≥9500			
			水分(体积分数), %	≥痕迹			
9	齿轮油	GL-5/85 W-90/ 18L	运动粘度(100℃), (mm ² /s)	13.5-24.0	桶	80	三年
			闪点(开口), °C	≤165			
			水分(体积分数), %	≥痕迹			
			腐蚀试验(铜片, 121℃, 3h)	≥3			
			机械杂质(质量分数), %	≥0.05			
			24℃	≥20			
			93.5℃	≥50			
			后 24℃	≥20			
10	合成汽机 油	SN5W/1L	外观	透明液体	桶	50	五年
			运动粘度(100℃), (mm ² /s)	12.5-16.3			
			粘度指数	≤160			

			闪点(开口), °C	≤205			
			倾点, °C	≥-35			
			低温动力黏度(-30°C), mPa. s	≥6600			
			水分(体积分数), %	≥痕迹			
			机械杂质(质量分数), %	≥0.01			
			泡沫性(泡沫倾向/泡沫稳定性), (mL/mL):				
			24°C	≥10/0			
			93.5°C	≥50/0			
			后 24°C	≥10/0			
			蒸发损失(质量分数), %诺亚克法(250°C, 1h)	≥15			
			硫, %(m/m)	≥0.50			
			外观	透明液体			
			运动粘度(100°C), (mm²/s)	12.5-16.3			
			粘度指数	≤160			
			闪点(开口), °C	≤205			

备注：本项核心产品为高温脂、刹车油。

轮胎采购需求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钢丝胎	1100R20 AT209 花纹深度20毫米，采用混合花纹设计，具有抗撕裂、耐刺扎，高承载，排水好、散热快、刹车距离短等良好性能。适用于混合路面中短途运输。 较宽的接地面设计，赋予该轮胎更好的耐磨耗性能，使轮胎的使用寿命更长久。 零度冠带结构，增加胎面强度，提高承载能力。 合理的子口部位设计，均匀分散行驶中因路面原因造成的局部压力，并较好解决了轮毂生热造成的烧子口问题，减缓橡胶老化，增长寿命。	条	100	全钢轮胎 18 层 单胎负荷能 3550 双胎负荷能 3250 文件中需提供全方位清晰正面、两侧彩色照片
2	真空胎	295/80R 22.5 四道纵向直沟花纹设计，具有良好的节油效果，同时有效解决雨地排水及刹车侧滑，提供优异的操控性能。采用低生热配方降低轮胎行驶中肩部生热减少肩部鼓包现象，增加使用寿命。特别加强的子口,减少钢丝脱出比率行驶更安全。	条	100	全钢轮胎 18 层 单胎负荷能 3550 双胎负荷能 3250 文件中需提供全方位清晰正面、两侧彩色照片
3	真空胎	225/55R17	条	2	文件中需提供全方位清晰正面、两侧彩色照片
4	真空胎	185R14	条	6	文件中需提供全方位清晰正面、两侧彩色照片
5	内胎	1100-20	条	50	
6	压带圈		条	50	

备注：本项核心产品为钢丝胎。

车辆维修配件采购需求表

序号	适用车辆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1	海沃	天龙方向机总成	个	2
2	海沃	天龙发电机总成	个	1
3	海沃	天龙 KL 空调压缩机	个	5
4	海沃	天龙压缩机总成	个	5
5	海沃	天龙干燥器总成	个	20
6	海沃	天龙水泵总成	个	5
7	海沃	天龙水箱总成	个	5
8	海沃	天龙副水箱	个	5
9	海沃	新天龙过桥总成	个	10
10	海沃	天龙过桥总成	个	10
11	海沃	新天龙前弹簧制动气室总成	个	10
12	海沃	天龙前弹簧制动气室总成	个	12
13	海沃	天龙弹簧制动气室总成	个	20
14	海沃	天龙换挡机构总成	个	5
15	海沃	天龙前大灯总成	个	10
16	海沃	新天龙前大灯总成	个	5
17	海沃	天龙雾灯总成	个	20
18	海沃	天龙后尾灯总成	个	50
19	海沃	新天龙离合器拨叉轴	根	5
20	海沃	天龙离合器拨叉轴	根	10
21	海沃	ISDE 曲轴（锻钢）	根	2
22	海沃	天龙中桥贯通轴	根	5
23	海沃	天龙桥间传动轴总成	根	2

24	海沃	天龙取力器传动轴总成	套	3
25	海沃	Φ80 拉臂轴衬套总成	个	20
26	海沃	Φ85 拉臂轴衬套总成	个	10
27	海沃	天龙方向机直拉杆总成	个	3
28	海沃	新天龙横拉杆球头总成	个	5
29	海沃	天龙直拉杆总成	个	5
30	海沃	天龙油箱总成	个	6
31	海沃	天龙空调压缩机总成	个	5
32	海沃	天龙尿素泵总成	个	5
33	海沃	七档同步器	个	5
34	海沃	天龙变速箱副箱高低速同步器	个	5
35	海沃	天龙氮氧传感器	个	15
36	海沃	新天龙氮氧传感器	个	15
37	海沃	天龙尿素液位传感器	个	15
38	海沃	天龙气压传感器	个	5
39	海沃	天龙氮氧出口传感器（国六）	个	5
40	海沃	天龙排气传感器（国六）	个	5
41	海沃	天龙压差传感器	个	30
42	海沃	天龙排气传感器	个	5
43	海沃	天龙滤芯传感器	个	5
44	海沃	天龙离合器总泵	个	25
45	海沃	天龙新式带油壶离合器总泵	个	5
46	海沃	天龙液压泵总成	个	3
47	海沃	天龙方向机助力泵	个	5
48	海沃	天龙离合器助力缸	个	5
49	海沃	新天龙离合器助力缸 TR900	个	2

50	海沃	ISDE 缸盖总成	个	1
51	海沃	天龙贯通轴凸缘	个	5
52	海沃	机滤 LF16015	个	150
53	海沃	柴滤 FF5612	个	35
54	海沃	柴滤 FS1212	个	35
55	海沃	柴滤 FF5951	个	35
56	海沃	柴滤 FS19816	个	35
57	海沃	柴滤 FS20169	个	35
58	海沃	柴滤 FS20116	个	35
59	海沃	空滤 PU3050	个	30
60	海沃	空滤 2750	个	34
61	海沃	空滤 3046	个	34
62	海沃	天龙校喷油头	个	60
63	海沃	天龙尿素喷头	个	10
64	海沃	Φ430 压盘总成	个	10
65	海沃	Φ430 飞轮盘总成（国六）	个	10
66	海沃	天龙飞轮盘总成	个	5
67	海沃	新天龙挂挡线	根	10
68	海沃	天龙继动阀	个	5
69	海沃	天龙双通 H 阀	个	5
70	海沃	天龙皮带惰轮	个	5
71	海沃	天龙后刹车调整臂	个	10
72	海沃	Φ430 离合器片	片	10
73	海沃	Φ430 离合器片（国六）	片	10
74	海沃	天龙后刹车片	片	200
75	海沃	天龙进气门 ISDE	组	5

76	海沃	铰研气门	组	5
77	海沃	免维护电瓶 165	块	10
78	压缩车	免维护电瓶 95D31	块	10
79	海沃	天龙立仁轴修理包	个	5
80	海沃	天龙进气节气门	个	5
81	海沃	天龙后刹车锅	个	10
82	海沃	新天龙翼子板	个	10

备注：本项核心产品为天龙后尾灯总成、机滤 LF16015。

甲方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需采购清单外的配件，乙方应按照低于市场零售价格供应，并提供供货清单加盖公章报需方，甲方据实结算。

第六部分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被授权的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采购文件“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七部分”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 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投标报价明细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8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	-----------	--------------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 详细评审（100 分）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35 分)	1、业绩（6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的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的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2、优惠条件（6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进行对比打分（以采购人获得的实际利益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维修响应时间、备品备件、配件优惠幅度等）: 优惠条件全面、优惠幅度大的得 6 分, 优惠条件较为全面、优惠幅度较大的得 4 分, 优惠条件不全面、优惠幅度一般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进度计划（6 分）	项目进度计划(即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交付): 1、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 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 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 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 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 得 6 分; 2、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 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 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 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 得 4 分; 3、计划基本合理, 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 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 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 得 2 分; 4、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 得 0 分。
	4、售后服务保障方案（7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售后服务保障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至少包括服务保证, 服务措施, 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体系, 措施等）, 以及上门排除故障能力（解决问题时间、不能解决问题时提供备品、备件）等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完整、清晰、详实合理得当的, 得7分; 内容完整、清晰合理得当的, 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 得3分; 否则不得分。
	5、服务承诺（10 分）	根据对各投标人编制的服务承诺方案全面、具体、响应情况进行横向综合评审, 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得 10 分; 方案内容比较全面, 有较合理的方案得 6 分; 方案内容简陋或存在部分缺陷, 仅基本涉及到该项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二、技术部分 (35分)	1、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12分)	投标产品的规格及要求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若投标产品不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得 0 分。
	2、实施方案 (10分)	提供本次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a、科学、详尽、全面的得 10 分； b、合理、完整、可行的得 6 分； c、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4 分； d、未提供的不得分。
	3、质量保证措施 (8分)	产品质量稳定，包装完整、环保，能够提供相关的证明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 1. 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完全能够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8 分； 2. 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方面基本可行，能够基本满足项目的需要，得 6 分； 3. 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内容一般，不够科学、合理性较低，满足项目的需要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有相关证明和保证措施，但内容与本项目实际不符(或部分内容缺项)，得 2 分； 5. 没有不得分。
	4、应急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5分)	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突发应急管理人员责任；节假日期间及夜间，车辆故障救援等应急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完善；突发应急管理人员责任明确；节假日期间及夜间，车辆故障救援等应急措施完善的得 5 分； 2.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比较完善；突发应急管理人员责任比较明确；节假日期间及夜间，车辆故障救援等应急措施比较完善的得 3 分； 3.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基本完善；突发应急管理人员责任基本明确；节假日期间及夜间，车辆故障救援等应急措施基本完善的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三、价格部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投标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标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附件一：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 附件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附件四、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相关证书扫描件。

五、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格式)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原件及其提供的扫描件内容一致，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2. 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约定的交货（完工）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所供产品均为原厂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采购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绝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如需要我方可以提供相关出厂合格证明或测试报告；
3. 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供货，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或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产品技术参数有虚假描述或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产品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愿意接受任何处罚或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5. 我方提供的产品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6. 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7.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承诺

注：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交货及完工期即合同履行期限。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有效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技术标

第四部分 其 他 部 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

使用绿色包装承诺书

我方承诺：

根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在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参考包装需求标准，我方保证做到按照要求使用绿色包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